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843835

商标： 闪耀天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108077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恩辉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853848

商标： 金霸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TMY20250000098059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山东省聊城市正大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